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一四五三七四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 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市○○○路○○段○○巷○○弄○○號○○樓經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四二分公司之便利商店,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衛生所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乃當場會同訴願人公司職員○○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訪談訴願人所委任之代理人○○製作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松衛二字第①九一六〇七一二七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一四五三七四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六五八一四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 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〇 九一四五三七四九〇〇號違反菸害防制法行政處分書....;說明:.....本 局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重新審查結果:處分對象有誤,予以

撤銷原處分後將另為適法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 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4 D 4+ 1+ 1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